

市區重建局 「藝術文化融入舊區」 夥伴項目

簡介及申請表

市區重建局

「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

I. 引言

- 1.1 市區重建局（「本局」）一直致力為香港締造優質及充滿活力的城市生活。政府於2011年2月24日公布新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定出「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工作方針去推進市區更新，並擴大本局在市區更新的角色，以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
- 1.2 新的《市區重建策略》第7段提及：「儘管市區更新一直是以改善市區居民生活質素為主要目標，市區更新的願景應涵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城市的概念」。因此，如果市區更新能夠注入藝術和文化元素，可有助達致此目標成效。
- 1.3 有見及此，本局推出這個「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夥伴項目」），支持本地團體及藝術/文化機構舉辦藝術文化項目，把藝術文化帶入舊區，讓舊區有機會親近藝術文化，為舊區帶來裨益。
- 1.4 本簡介列明夥伴項目的目標、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條件。

II. 目標

- 2.1 夥伴項目旨在提供財政資助（「資助」）予本地的藝術和文化項目（「項目」），而該等項目把藝術文化融入社區，或讓社區親近藝術文化。本局希望此夥伴項目可以惠及舊區居民及提升其生活質素。此夥伴項目與本局在舊區進行市區更新的工作相輔相成。

III. 申請者資格

- 3.1 合資格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教育及學術團體、專業組織及社會企業，以及其他私人機構屬企業社會責任的計劃，或與非政府機構以伙伴合作形式進行的計劃。
- 3.2 個人申請者必須在香港居住而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能提供證據證明申請者具有執行申請計劃的專門知識及技巧，同時申請者具備籌辦同類或相關計劃的往績、經驗，及計劃管理能力。
- 3.3 如非由上述申請者遞交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處理，而有關的申請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IV. 審批標準

- 4.1 申請者必須提交項目的詳情，包括申請的資助總額、項目的目標、時間表及重要階段的事項、場地、目標對象、參加者人數、執行計劃、宣傳計劃、預期成效（即對社區帶來的益處）、預計開支（分項如製作、宣傳及藝術家/策展人費用等）、預計收入（如適用，如資助、捐助及其他財務支持）。
- 4.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說明其過往統籌及舉辦社區藝術和文化活動的經驗和能力。
- 4.3 申請者必須有能力取得舉辦該項目所需的各類牌照。
- 4.4 申請者須同意本局在審批過程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其申請書內提及的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 4.5 本局將根據以下標準來審批項目的申請：
 - a) 項目是否能體現本局為香港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城市生活的使命，如美化居住環境、宣揚跨代共融、推動本地文化保育相關教育等；
 - b) 項目是否對舊區特別是市建局項目所在地區的居民帶來裨益；
 - c) 項目是否切實可行，並符合香港的法規；
 - d) 申請者是否有舉辦同類型項目的經驗、成績及能力。
- 4.6 如申請項目已得到其他機構的全額資助，本局將避免與其他機構重疊同一項目的資助。本局不排除因應情況，可能為只取得部分資助的項目提供差額的資助。

V. 申請須知

- 5.1 申請者必須已完成之前獲夥伴項目資助的項目並獲得滿意結果，方可提交新的申請。
- 5.2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本局將不會接納相關申請：
 - a) 申請者（或與申請項目有關聯、參與申請項目的人員或合作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或本局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在任何時候本局認為有需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障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不接納相關申請。
- 5.3 本局將於接受申請後的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的結果。審批的程序及安排，由本局全權釐定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5.4 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與本局簽訂協議，並遵守協議內的各項條款及條件。除非得到本局的同意，否則申請者必須在一年內開展及完成項目。

VI. 遞交申請

- 6.1 申請者須填妥及簽署隨本簡介夾附的申請表格，表格亦可於本局網頁（www.ura.org.hk）下載。
- 6.2 申請者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內列明的所需資料已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 6.3 申請須註明「機密」及「申請『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秘書處收。

VII. 查詢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827 0176
電郵： inquiry@mail1.ura.org.hk

本簡介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其內容乃根據本局於編訂此簡介時的準則及常規而定。此簡介不應被視為本局對其政策的正式陳述，故不能以此作為任何期望的依據。每宗申請將按其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本局有絕對權不時對此等準則作出適當的檢討。本局保留增減或修訂本簡介的部份或全部內容的權利。

2026年7月